关于自治区级劳务品牌资金的公示

根据《关于自治区劳务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》(新人社发〔2022〕19号)规定，“认定为自治区劳务品牌建设单位的，给予30万元的资金支持”。现对喀什市同汇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“同汇人力”自治区级劳务品牌30万元资金予以公示。

监督电话：0998-2822290

通讯地址：喀什市人民东路183号（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

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4月1日